

(上接A21版)

(4)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胡晓峰
电话:010-910 1166
网址:www.cicso.com.cn

(5)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波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00-772-772
网址:www.fund123.com

(6)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仓前街文一路212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号10楼7层
邮编:200127
联系人:韩爱民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茗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真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茗路190号303座9层
邮编:200036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6-798-887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8)名称:深证众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
邮编:518028
联系人:曾彩平
电话:0400-886-9066
网址:www.yingfund.com

(9)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丹
办公地址:珠海市南珠区珠海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编:519010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86219031
网址:www.yjmufund.com

(10)名称:北京乐融多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
邮编:100026
联系人:牛亚楠
电话:010-518-1176
网址:www.yjmufund.com

(11)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8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编:200082
联系人:张裕
电话:400-821-42000
网址:www.buyfunds.cn

1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5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发售另行公告,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发行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小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本基金的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募集情况,并公告停止销售。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4.发售方式:
本公司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对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即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查,确认符合规定的投资者方可购买。

6.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1.2%
50万元≤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500万元	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采用比例配售的原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 元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100 元

其中:(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 100 元 = 基金份额净值 × 100 元 / (1 + 认购费率)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购买本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1.2%)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5份

6.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销售机构就基金销售服务费达成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该部分费用。

7.基金募集及基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动用。

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则所有认购款项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则所有认购款项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销售机构询问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8.募集资金的支取: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动用。